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7)

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  
其任何延會H股股東投票代理委託

我／我們<sup>(附註1)</sup> \_\_\_\_\_ 地址為<sup>(附註1)</sup> \_\_\_\_\_

是持有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_\_\_\_\_ H股<sup>(附註2)</sup>的登記股東，謹此  
委任<sup>(附註3)</sup>會議主席，或 \_\_\_\_\_  
的 \_\_\_\_\_

為我／我們的代理人，參加於2015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3:00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南京栖霞區仙林大道6號本公司會議室召開的201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大會」)，為我／我們行使表決權，並根據法律及法規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所賦予的權利審議任何其他事項。並代表我／我們在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議題，表達如下意見，或如果下述之投票代理委託書未有填寫，則我／我們的代理人可按自己認為合適的意見投票。

普通決議			
非累積投票議案		同意 <sup>(附註4)</sup>	不同意 <sup>(附註4)</sup>
1.	批准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書；		
2.	批准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書；		
3.	批准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計報告；		
4.	批准本公司201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5.	批准本公司2015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6.	批准有關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的利潤分配預案： 本公司擬決定派發末期股息每十股人民幣3.80元(含稅)或每股人民幣0.38元(含稅)；		
7.	批准聘任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15年度審計師，批准其薪酬為人民幣240萬元／年；		
8.	批准聘任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15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師，批准其薪酬為人民幣80萬元／年；		

普通決議			
非累積投票議案		同意 (附註4)	不同意 (附註4)
9.	批准本公司發行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的超短期融資券，授權董事錢永祥先生處理相關發行事宜，該融資券須於2014年度股東大會批准日起一年內發行；		
10.	批准本公司向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申請註冊發行面值總額不超過人民幣40億元及不超過8年的中期票據，並授權董事錢永祥先生處理相關事宜，該票據須於2014年度股東大會批准日起一年內發行；		
累積投票議案		票數 (附註5)	
11.	關於選舉董事的議案：		
11.01	批准錢永祥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批准本公司與錢先生簽訂執行董事委聘合同，任期自2014年度股東大會日起至2017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止；		
11.02	批准陳祥輝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批准本公司與陳先生簽訂委聘書，任期自2014年度股東大會日起至2017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止；		
11.03	批准杜文毅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批准本公司與杜先生簽訂委聘書，任期自2014年度股東大會日起至2017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止；		
11.04	批准張楊女士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批准本公司與張女士簽訂委聘書，任期自2014年度股東大會日起至2017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止；		
11.05	批准胡煜女士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批准本公司與胡女士簽訂委聘書，任期自2014年度股東大會日起至2017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止；		
11.06	批准馬忠禮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批准本公司與馬先生簽訂委聘書，任期自2014年度股東大會日起至2017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止，年酬金為港幣30萬元(稅後)；		

普通決議			
累積投票議案		票數 (附註5)	
12.	關於選舉獨立董事的議案：		
12.01	批准張二震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批准本公司與張先生簽訂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合同，任期自2014年度股東大會日起至2017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止，年酬金為人民幣9萬元(稅後)；		
12.02	批准葛揚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批准本公司與葛先生簽訂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合同，任期自2014年度股東大會日起至2017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止，年酬金為人民幣9萬元(稅後)；		
12.03	批准張柱庭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批准本公司與張先生簽訂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合同，任期自2014年度股東大會日起至2017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止，年酬金為人民幣9萬元(稅後)；		
12.04	批准陳良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批准本公司與陳先生簽訂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合同，任期自2014年度股東大會日起至2017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止，年酬金為人民幣9萬元(稅後)；		
13.	關於選舉本公司監事的議案：		
13.01	批准常青先生擔任本公司監事，並批准本公司與常先生簽訂委聘書，任期自2014年度股東大會日起至2017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止；		
13.02	批准孫宏寧先生擔任本公司監事，並批准本公司與孫先生簽訂委聘書，任期自2014年度股東大會日起至2017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止；及		
13.03	批准王文傑先生擔任本公司監事，並批准本公司與王先生簽訂委聘書，任期自2014年度股東大會日起至2017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止。		

日期：2015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字 (附註6)： \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寫姓名地址。
2. 請填入以您的名字登記的本公司的H股數量以及代理委託書所代表的數量。如未填入該等數字，則該投票代理委託書會被視為代表以您的名字登記的全部本公司H股。
3. 股東有權選擇其授權代表。如選擇的代理人非股東大會會議主席，請劃去「會議主席」字樣。並在投票代理委託書所空出空格裏填上您所選擇的代理人姓名及地址。每個股東有權指定一個或多個的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代投票。代理人可以不是本公司成員。如投票委託書有改動的地方，需由投票代理委託書的簽字人簽字生效。
4. 重要事項：如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贊同某一項非累積投票議案（即第一至第十項決議），請在「同意」一欄內打勾。如您投票反對某一項決議，請在「不同意」一欄內打勾。如您未在任何一欄內打勾，則您的代理人有權根據他的意願行使您的投票權。
5. 重要事項：就股東大會上的各個累計投票議案（即就董事選舉的第十一項議案，就獨立董事選舉的第十二項議案，及就監事選舉的第十三項議案），您每持有一股即擁有與該議案組下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等的投票總數。您應以每個議案組的選舉票數為限進行投票。您既可以把選舉票數集中投給某一候選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組合投給不同的候選人。若您未能於任何相關框內標明數字，您的代理人有權根據他的意願行使您的投票權。
  - (a) 由於第十一項決議項下應選的董事名額為六名，您每持有一股共有六份投票權，可全部投予一名候選人或按您的意願投予多名候選人，唯就您所持有的一股，不得投超過六票。
  - (b) 由於第十二項決議項下應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名額四名，您每持有一股共有四份投票權，可全部投予一名候選人或按您的意願投予多名候選人，唯就您所持有的一股，不得投超過四票。
  - (c) 由於第十三項決議項下應選的監事名額三名，您每持有一股共有三份投票權，可全部投予一名候選人或按您的意願投予多名候選人，唯就您所持有的一股，不得投超過三票。
6. 此投票代理委託書由您簽署，或由以書面形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在此情況下，有關的委託人簽署的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如股東為一個公司，則本代理委託書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
7. 此投票代理委託書，連同經過公證手續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如有的話），必須在股東大會舉行前二十四小時內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南京栖霞區仙林大道6號郵政編號：210049），方為有效。